

花蓮縣政府__113__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摘要評審表

製表日期：112.5.26

計畫名稱	青年公共參與暨產業新創研發推動計畫	計畫性質	☐ 新興計畫 ☒ 延續性(修正)計畫	
計畫依據	依據花蓮縣政府青年發展中心設置及作業要點及經濟部核定之「113年度花蓮縣政府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修正申請書」內容辦理。			
計畫目標	辦理各項競賽，鼓勵在地企業與青年勇敢造夢，激發數位轉型創新動能，達到創新創業實踐之目的。			
計畫內容摘要	一、提升青年學子對本縣公共議題的關注，培養新世代青年對當代社會的觀察力，鼓勵青年將創意實踐，針對所學提出計畫，藉由學生對花蓮在地的觀察提供具創新與創意的參與方式，透過概念提案及行動實踐。 二、協助輔導縣內中小企業，特別是具有地方特色之重點產業(深層海水、智慧應用、石材石藝及農業生技)進行創新技術研發工作輔導，結合輔導資源協助產業技術升級並創造高附加價值，以加速提升產業競爭力創造優勢。 三、透過創業競賽，有效連結地方產業，針對市場現況問題提出可行之創業構想內容，並藉由競賽主題規劃，達到創新創業實踐之目的，透過競賽陪跑機制，讓參加之團隊能夠針對市場需求、商業模式、營運內容、核心技術、核心服務提出想法，並邀請各領域之委員協助審查提出建言，讓創業想法能夠貼近產業現況並驅動實現。			
全程所需經費總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期間	民國113年1月起至113年 12月31日止	
經費概算	來源需求	合計	中央預算	縣預算
	113年度	7,866		7,866
	總需求	7,866		7,866
計畫執行單位自評	計畫需求	一、人力資源：本計畫推動以本府為主辦單位。 二、經費資源：由本府縣預算編列支應。		
	計畫可行性	青年發展業務拓展計畫政策。		
	計畫效果(益)	一、培養新世代青年對當代社會的觀察力。 二、輔導縣內中小企業，協助產業技術升級並創造高附加價值。 三、鼓勵青年將創意實踐，提升青年在地創業意願。		
	計畫協調	無		
	計畫影響	聚焦「挖掘人才」、「公共參與」、「產業輔導」三大主軸，提供本縣在地青年就業、創業與職涯規劃資源，提升花蓮青年競爭力。		

計畫執行單位：青年發展中心 計畫聯絡人：吳語彤 職稱：約用人員 電話：03-8221316

花蓮縣政府__113__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計畫書

主辦單位：青年發展中心

壹、計畫緣起

-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青年發展中心設置及作業要點及經濟部核定之「113年度花蓮縣政府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SBIR）修正申請書」內容辦理。
- 二、未來環境預測：青年為當今社會進步的力量，各項青年政策乃為現今政府重點發展目標之一，為有效提升本縣青年事務業務推廣力度與廣度，應當正視並準確規劃青年發展項目及目標，以落實推動青年政策。
- 三、問題評析：本縣人口結構因長期青年人口外流嚴重，形成縣內人口老化，依據本府民政處112年10月現住青年(15歲至44歲)人口數達120,213人，其中男女比例分別為52%及48%，男性較女性高出逾五千人；而經濟產業面，屬性相對缺乏多元性，經調查本縣目前就業類別仍以服務業、餐飲業等為主，導致青年返鄉就業意願低落。近年吹起青年創業風氣，透過所學所長規劃成事業核心，而青年發展中心成立後，透過青年發展業務推動，創造青年返鄉機會，提供有效青年就業、創業資源，強化本縣青年競爭力。

貳、計畫目標

- 一、目標說明：本計畫推動目的為「培育多方專業青年人才」、「產業輔導」及「推動青年公共事務參與」，透過青年人才培育輔導青年就業創業，並視目前創業市場需求不定時推動扶植方案，提供有效資源全力支持青年返鄉就創業；為落實青年政策，同時重視尚未進入就業市場青年，以各項培力引導職涯規劃，透過公共事務等業務推動，使青年多方吸取經驗與刺激想法。
-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條件：若預算經費不足核列數，推動執行113年度工作項目將有困難。
- 三、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工作項目	預期績效指標	評估基準
青年夢想家提案競賽	促進學生投入關心周遭議題與實踐社會參與，完成工作坊培力基本提案訓練，針對學生各自所關心的公共議題進行提案競賽，且須進行場域實踐行動，達到社會實踐目的。	1. 辦理競賽說明會3場次、工作坊3場次、頒獎茶會1場次。 2. 徵件學生團隊達20組以上；提案陪伴輔導達10團隊以上。 3. 評選7至10組優勝團隊，提供行動獎勵金。
HSH 創新創業競賽	透過競賽陪跑機制，讓參加團隊能夠針對市場需求、商業模式、營運內容、核心技術、核心服務提出想法，邀請各領域之委員協助審查提出建言，讓創業想法能夠貼近產業現況，驅動實現，並於決賽邀請相關企業觀賽，提供團隊對接企業之機會。	1. 辦理競賽說明會5場次(青年發展中心1場及校園場4場)。 2. 辦理培力程8場次(於公告入圍團隊後辦理)。 3. 競賽頒獎晚會1場。

工作項目	預期績效指標	評估基準
地方產業創新研發計畫(地方型 SBIR)	透過有效利用中央政府資源，達成帶動中小企業積極投入地方特色產業研發之目標。	1. 計畫宣導說明會、計畫書撰寫課程2場。 2. 期中及期末計畫審查會議。 3. 輔導本縣中小企業提案申請本計畫且總收件量達25件以上。 4. 技術審查會議2場次（技術類1場、服務類1場）
青年鏈結地方產業專題成果補助計畫	培養並啟發具潛力之優秀青年，促進產學共好，優秀青年留鄉穩定就業。	1. 辦理說明會、成果發表會各1場次。 2. 預計收件數30件以上。
成立花蓮縣產業大聯盟	提升花蓮縣內產官學研究合作，落實產業創新發展政策，共同鼓勵青年創業及推廣新型商品研發與多元業務發展，各項產業健診、輔導，盤點本縣產業面臨之困境，針對環境變動下之挑戰，找尋因應之道，促進產業升級、提升產業價值。	1. 簽訂花蓮縣產業大聯盟合作意向書。 2. 辦理大聯盟會議4場次。 3. 辦理花蓮縣在地產業座談交流會2場次。

參、既有相關策略、政策及方案之執行檢討

- 一、既有策略、政策及方案內容：聚焦「挖掘人才」、「創新培育」、「公共參與」、「產業輔導」及「創業資源整合」等五大主軸，執行鏈結跨領域、跨地區，聚集各方專業領域知識。
- 二、執行檢討：111年度青年夢想家提案競賽共計15組參賽隊伍，經審查選出10組團隊獲得行動獎勵金並執行提案計畫；HSH 創新創業競賽共收到53組團隊提案；地方型 SBIR 協助12家廠商產生3,246萬元產值，產出25個新產品或服務、增加11個就業機會；112年度青年鏈結地方產業專題成果補助，總計補助20組學生團隊。

肆、實施策略及方法：

- 一、計畫內容：協助青年探索多元職涯提升青年就業競爭力、培育青年創業人才建構友善創業環境，並藉此促進本縣青年各領域經濟活絡，有效落實青年政策。
- 二、分期（年）實施策略：辦理多元化宣導作業，透過平面、廣播等地方媒體或社群媒體宣導招募及成果發表，透過委託專業之創新育成輔導機構，建立各項競賽陪跑機制，使創業想法能夠貼近產業現況並驅動實現。
- 三、主要工作項目：
 - (1)青年夢想家提案競賽：提升青年學子對本縣公共議題的關注，藉由所學與所長參與公共事務，培養新世代青年對當代社會的觀察力，再以身體力行參與社會議題、關心在地脈動，透過概念提案及行動實踐，達到學生團隊及個人做為「社會參與者」與實踐場域、特定關心群體及議題產生連結與互動，發揮身為

在地人對在地的回饋。

- (2)HSH 創新創業競賽：持續與聯合國「2030 永續發展 17項目標」(SDGs)連結，鼓勵青年提出創新構想，並與地方需求、社會議題結合，讓團隊在創業獲利的同時，也能解決社會問題，開創全新與永續的企業經營模式。
- (3)地方產業創新研發計畫(地方型 SBIR)：挹注中央政府資源，補助資金，鼓勵縣內中小企業在地紮根，提升本地中小企業創新研發能力與產業競爭力，加速提昇本地中小企業之產業競爭力，發展在地特色產業。
- (4)青年鏈結地方產業專題成果補助計畫：協助本縣大學生提早熟悉花蓮縣地方產業，以及青年學子畢業後繼續於花蓮就業發展，特針對花蓮縣公私立大專院校規劃留才行動，鼓勵大學生運用所學鏈結在地產業，幫助青年即早尋職定位。
- (5)成立花蓮縣產業大聯盟：提升花蓮縣內產官學研究合作，落實產業創新發展政策，共同鼓勵青年創業及推廣新型商品研發與多元業務發展，各項產業健診、輔導，盤點本縣產業面臨之困境，針對環境變動下之挑戰，找尋因應之道，促進產業升級、提升產業價值。

四、實施步驟、方法與分工：

期別	年度	實施內容	執行單位
1	113	一、青年夢想家提案競賽： (1)訂定及公告「2023花蓮青年夢想家提案競賽」競賽辦法及簡章。 (2)辦理競賽說明會3場次、工作坊3場次、頒獎茶會1場次。 (3)辦理提案收件、補件、陪伴輔導、資格審查評選、頒獎典禮籌劃。 (4)徵件學生團隊達20組以上；提案陪伴輔導達10團隊以上。 (5)辦理多元化宣導作業，透過平面、廣播等地方媒體或社群媒體宣導青年夢想家招募及成果發表等。 二、HSH 創新創業競賽： (1)制定及公告「2023HSH 創新創業競賽」競賽辦法及簡章。 (2)說明會：5場次(青年發展中心1場及校園場4場)。 (3)競賽培力課程(於公告入圍團隊後辦理)：8場次。 (4)競賽初審：包含計畫收件、補件、資格審查及邀請初審委員，針對收件案進行第一階段篩選。 (5)競賽決審：邀請決審委員(最終決審委員名單須函送機關同意核備)及安排各團隊進行簡報評選。 (6)辦理競賽頒獎晚宴。 三、地方產業創新研發計畫(地方型 SBIR)： (1)112年度計畫為擴大本縣中小企業參與本計畫之機會，廣納在地產業創新研發概念，欲先行辦理前階段「簡報海選作業」，並擇適合廠商進入計畫書審查。	青年發展中心

期 別	年度	實施內容	執行 單位
		(2)技術審查會議2場次(技術類1場、服務類1場)。 (3)舉辦簽約暨管考作業說明會1場。 (4)辦理期中報告(含會計報告))撰寫暨查訪說明會1場、結案書面報告撰寫技巧等相關訓練講習課程3場。 (5)辦理成果發表會。 四、青年鏈結地方產業專題成果補助計畫： (1)訂定及公告「花蓮縣113年度青年鏈結地方產業專題成果補助」計畫辦法。 (2)辦理說明會、成果發表會各1場次。 (3)預計收件數30件以上。 五、成立花蓮縣產業大聯盟： (1)簽訂花蓮縣產業大聯盟合作意向書。 (2)辦理大聯盟會議4場次。 (3)辦理花蓮縣在地產業座談交流會2場次。	

產生的效果（益）及對於相關地區或一般人民之正、負面影響：

本計畫目的為創造青年福祉及落實青年政策，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依據青年創業與職涯上需求規劃相關資源，以青年人口為核心目標而訂定推動方向為「創造友善創業環」、「培育多方專業青年人才」、「產業輔導」及「推動青年公共事務參與」，藉以提高本縣青年留鄉深耕意願，更期望吸引外縣市青年移居本縣作為就創業之地點。

伍、資源需求

一、所需人力需求：本中心明年度依規定進用5名約用人員維持中心業務運作，業務類別包含創新培育組、青年公共參組及綜合規劃組，視業務需求調整經費進用臨時人員推動重要業務及政策。

二、經費需求：

(一)財務需求方案

單位：千元

113年度用途別 預算科目	以前年度已列 預（概） 算數累 (A)	未來年度						總需求 (A+B)	備註
		113年 度	114年 度	115年 度	116年 度	4年後 經費需 求	小 計 (B)		
青年發展培育業務 -青年發展培育業 務-業務費	0	5,026	5,026	5,026	5,026	5,026	5,026	5,026	
青年發展培育業務 -青年發展培育業 務-獎補助費	2,000	2,840	2,840	2,840	2,840	2,840	2,840	2,840	

(二)經費需求之計算：

單位：千元

計畫名稱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青年公共參與暨產業新創研發推動計畫	按日按件資酬	年	1	300	300	辦理113年度地方特色產業創新研發計畫(地方型 SBIR)審查費300千元。
	委辦費	年	1	4,026	4,026	1. 辦理2024青年夢想家提案競賽826千元。 2. 辦理2024HSH 創新創業競賽2,000千元。 3. 辦理113年度地方特色產業創新研發計畫(地方型 SBIR)1,200千元。
	一般事務費	年	1	500	500	辦理青年鏈結地方產業專題成果補助計畫。
	一般事務費	年	1	200	200	辦理花蓮縣產業大聯盟會議及座談會。
	小計				5,026	
	其它補助及捐助	年	1	2,840	2,840	1. 113年度地方特色產業創新研發計畫(地方型 SBIR)補助款1,400千元。 2. 補助2024青年夢想家計畫獲選團隊行動獎勵金150千元。 3. 補助2024HSH 創新創業競賽獲獎團隊獎勵金600千元。 4. 補助青年鏈結地方產業專題成果690千元。
	小計				2,840	
	合計				7,866	
計畫總成本估算方式：依業務需求概估經費						

(三) 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預定進度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備註
青年夢想家提案競賽	20%	工作 量 或 內 容	簽辦計畫	辦理說明會、培力工作坊、提案輔導、徵件作業	審查提案、獲選團隊執行計畫	成果發表、核銷結案	
		累 計 百 分 比	20%	50%	75%	100%	
HSH 創新創業競賽	20%	工作 量 或 內 容	辦理採購招標、計畫說明會及徵件	培力課程、徵件作業、競賽審查、頒獎典禮及核銷結案			
		累 計 百 分 比	40%	100%	%	%	
地方特色產業	20%	工作 量 或 內 容	向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提	辦理113年度採購招標、	1.辦理112年度廠商結	1.核銷112年度第二期補助款。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預定進度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備註
創新研發計畫 (地方型SBIR)			送113年申請計畫書	計畫說明會、培力課程及徵件	案審查。 2.廠商提送112年度結案報告、繳回孳息。 3.113年度徵件海選、技術審查、計畫核定及簽約。	2.112年度縣府對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結案、繳回孳息及未動支經費。 3.113年度第一期補助款核銷及期中審查。 4.113年度會計師委任。	
		累計百分比	10%	30%	65%	100%	
青年鏈結地方產業專題成果補助計畫	20%	工作量或內容	簽辦計畫、說明會、公告徵件	徵件截止、審查申請資格	推廣活動	成果發表、核銷結案	
		累計百分比	30%	50%	70%	100%	
成立花蓮縣產業大聯盟	20%	工作量或內容	簽訂合作意向書、辦理說明會	召開大聯盟會議	召開大聯盟會議	召開大聯盟會議、辦理花蓮縣在地產業座談交流會	
		累計百分比	25%	50%	75%	100%	

陸、過去4年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千元

年度	預算數 (A)	決算數			執行率 (E) = (D) / (A)
		實支數 (B)	保留數 (C)	合計 (D) = (B) + (C)	
110	25,504	23,280		23,280	91.28%
111	37,762	35,465		35,465	93.92%
112	41,715	736		736	

備註：

1. 倘該計畫未編列預算，而以勻支方式執行，則(A)欄位免填，僅填(B)(C)(D)欄位。

2. 上年度預算預算執行情形僅填(A)(B)欄位，(B)欄位請填至6月底止實支數，其他年度(A)至(E)欄位均須填列(以提報113年度先期計畫為例，上年度係指112年度，其他年度係指109至112年度)

柒、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預期效果：

- (1)促進學生投入關心周遭議題與實踐社會參與，完成工作坊培力基本提案訓練，針對學生各自所關心的公共議題進行提案競賽，達到社會實踐目的。
- (2)透過競賽陪跑機制讓參加之團隊能夠針對市場需求、商業模式、營運內容、核心技術、核心服務提出想法，並邀請各領域之委員協助審查提出建言，讓創業想法能夠貼近產業現況並驅動實現。
- (3)有效地利用政府資源，達成帶動中小企業積極投入地方特色產業研發之目標。
- (4)培養並啟發具潛力之優秀青年，促進產學共好，優秀青年留鄉穩定就業。

1. 可量化效益：

工作項目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113年	預算
青年夢想家提案競賽(97萬6,000元)	說明會	場	3	80,000
	工作坊	場	3	110,000
	頒獎茶會	場	1	576,000
	徵件學生團隊	組	20	50,000
	提案陪伴輔導	組	10	10,000
	行動獎勵金	組	7-10	150,000
HSH 創新創業競賽(260萬元)	制定及公告競賽簡章與宣傳	式	1	360,000
	初審(委員書審費)	位	6	36,000
	決審(委員出席費、交通及住宿費)	位	10	130,000
	說明會	場	5	150,000
	培力課程	場	8	240,000
	競賽頒獎典禮及晚宴	場	1	1,084,000
	獲獎團隊獎金	隊	25	600,000
地方產業創新研發計畫(地方型SBIR)(290萬元)	說明會	場	2	100,000
	計畫書撰寫課程	場	2	100,000
	期中及期末計畫審查會議	場	2	300,000
	協助輔導本縣中小企業提案申請計畫	件	25	500,000
	成果展	場	1	200,000
	廠商補助款(縣配合)	家	12	1,400,000
	技術審查會議	場	2	300,000

工作項目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113年	預算
青年鏈結地方產業專題成果補助計畫(119萬元)	說明會	場	1	200,000
	成果發表會	場	1	300,000
	補助件數(獎補助20,000元/件)	件	30	600,000
	指導獎勵金(獎補助3,000元/件)	件	30	90,000
成立花蓮縣產業大聯盟(20萬元)	簽訂合作意向書	式	1	0
	大聯盟會議	場	4	80,000
	花蓮縣在地產業座談交流會	場	2	120,000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 (1)培育花蓮在地青年創業人才，豐富產業型態，促進青年返鄉。
- (2)推動競賽型產業研發方案，提升在地產業升級，注入青年新思維與新創意，促成產業轉型。

二、計畫影響：

- (1)提升青年學子對本縣公共議題的關注，培養新世代青年對當代社會的觀察力，鼓勵青年將創意實踐，針對所學提出計畫，藉由學生對花蓮在地的觀察提供具創新與創意的參與方式，透過概念提案及行動實踐。
- (2)助輔導縣內中小企業，特別是具有地方特色之重點產業（深層海水、智慧應用、石材石藝及農業生技）進行創新技術研發工作輔導，結合輔導資源協助產業技術升級並創造高附加價值，以加速提升產業競爭力創造優勢。
- (3)透過創業競賽，有效連結地方產業，針對市場現況問題提出可行之創業構想內容，並藉由競賽主題規劃，達到創新創業實踐之目的，透過競賽陪跑機制，讓參加之團隊能夠針對市場需求、商業模式、營運內容、核心技術、核心服務提出想法，並邀請各領域之委員協助審查提出建言，讓創業想法能夠貼近產業現況並驅動實現。
- (4)培養並啟發具潛力之優秀青年，確保兩性及多元族群在文化參與及公共事務參與機會之均等，促進產學共好，優秀青年留鄉穩定就業。

捌、附則

一、有關機關應配合事項

配合事項	配合方法	應完成時間（年月）	配合機關
無	無	無	無

二、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如附表二)

三、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無

填寫說明：

1. 第壹項中「未來環境預測」，請進行相關社會、經濟、政治、實質及科技發展等外部環境變遷趨勢分析，預測目標年度相關服務及業務發展需要，指出所面臨的壓力、機會與威脅，並檢討、預測組織內部資源及各部門作業能力，了解其優、缺點及應付外部環境挑戰與機會能力；前述內部資源包括組織結構、人力、物力、財力、資源、技術及時間等因素。「問題評析」，請依內、外環境分析結果，評析「現有及理想服務水準」暨「未來可能與理想服務水準」的差距，並界定未來問題之內容、特性、範圍、程度、影響地區、對象、數量及變化趨勢。
2. 第貳項中「目標說明」，請說明所欲達成之中程計畫目標，並敘述計畫服務之對象、範圍、數量及人口特性；「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請將計畫目標轉化為具體、容易衡量之預期服務水準指標及評估基準。
3. 第參項請進行「既有策略、政策及方案內容摘要」說明及「執行檢討」，作為進一步研（修）訂計畫之依據。
4. 第肆項「實施策略及方法」，請依據計畫分析所選定之中（長）程計畫，敘述其「計畫內容及地點」、「分期（年）實施策略」、「主要工作項目」暨「實施步驟方法與分工」，前述實施步驟及方法亦即「分期（年）實施計畫」。
5. 第伍項「所需資源說明」，請對於計畫執行所需各類人力、物力及財力等資源執行總說明。「經費需求」，請依計畫年期表明「財務需求方案」及「經費需求之計算」，「財務需求方案」宜反映各項「用途別預算科目」未來各年度經費需求及計畫總經費需求，執行中之計畫亦應列出以前年度已列預（概）算累計數，並註明相關年度預（概）算數。計畫經費若由數個機關共同分擔者，請註明分擔方式。另經費需求之計算請說明計畫總成本及各類用途別費用之估算方式顯示相關單價、單位、數量及合計數，並以「計畫總成本」觀念，估計方案執行需相關經常門及資本門支出。
6. 第陸項「預期效果及影響」，請敘述計畫執行後對於原定目標群體可產生的效果（益）及對於相關地區一般人民之正、負面影響。
7. 第柒項附則「有關機關應配合事項」，凡本機關或其他機關在時間先後，空間配置或功能依存有上有關聯而需相互配合之計畫。

花蓮縣政府重要施政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一般表】

【第一部分－機關自評】：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人姓名：吳雅雯 職稱：約用人員 電話：03-8221316
 填表日期：112年5月26日 e-mail：wen2022@hl.gov.tw

【填表說明】

一、計畫研擬階段

- (一) 請於研擬初期即閱讀並掌握表中所有評估項目；並就計畫方向或構想徵詢性別諮詢員，或提報本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
- (二) 請運用本表所列之評估項目，將性別觀點融入計畫書草案：
- 1、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
 - 2、將達成性別目標之主要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

二、計畫研擬完成

- (一) 請填寫完成【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後，併同計畫書草案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以下稱為程序參與者）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
- (二) 請參酌程序參與者之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並填寫【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參、評估結果」敘明主要意見參採情形後，再送請程序參與者審閱。

三、計畫審議階段：請參酌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修正計畫書。

四、計畫執行階段：請將性別目標之績效指標納入管制；如於實際執行時遇性別相關問題，得視需要將計畫提報至本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諮詢討論，以協助解決所遇困難。

本註：本表各欄位除評估計畫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計畫名稱：青年公共參與暨產業新創研發推動計畫

主辦機關／單位：花蓮縣政府民政處／青年發展中心

壹、看見性別：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1 【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https://gec.ey.gov.tw ）。	1、本案以推動青年發展業務為主，厚植在地人才，培育創業技能，推動性別友善創業環境。 2、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6項：「國家應維護婦人之人

	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 3、參考有關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資料，確保女性、原住民族等在文化參與及公共事務參與機會之均等。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2【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 a.歡迎查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https://gec ey.gov.tw)。 b.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3類群體： ①政策規劃者（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 ②服務提供者（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 ③受益者（或使用者）。 c.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應於後續【1-3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 d.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如2-1之f）。	1、關於本計畫之研擬與執行均納入不同性別者之參與(男女的人數或比例)，於研擬計畫與決策時已考量性別平等的概念。 2、依據花蓮縣民政處112年10月花蓮縣青年（18歲至45歲）人口統計為112,680人；性別比例女性人數略少於男性，女性各年齡層均低於男性人數5-10%。
評估項目	評估

	結果
1-3【請根據1-1及1-2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性別議題舉例如次： a.參與人員 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例如：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例如：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未設置哺集乳室；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及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 b.受益情形 ①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 ②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 c.公共空間 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 ①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②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③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 e.研究類計畫 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	本計畫於宣傳時，將留意不同性別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使受益者有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否納入性別觀點。	
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 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1【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請針對1-3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請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 a.參與人員 ①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 ②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 ③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 b.受益情形 ①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 ②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 ③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 c.公共空間 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 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①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 ②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 e.研究類計畫 ①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 ②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 f.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有訂定性別目標者，請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 ■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本案各分項計畫招標文件擬參採委員意見，納入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維護不同性別者人身安全與平等參與之權益，共同促進性別平等。

g.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2【請根據2-1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 請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 a.參與人員 ①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 ②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b.宣導傳播 ①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婦女團體、老人福利或身障等民間團體傳布訊息）。 ②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 ③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 c.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 ①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 ②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 ③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 ④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 d.培育專業人才 ①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	□有訂定執行策略者，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 ■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本案各分項計畫招標文件擬參採委員意見，納入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維護不同性別者人身安全與平等參與之權益，共同促進性別平等。

②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 ③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 ④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 e.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①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 ②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 ③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 f.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 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g.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 ①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 ②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3【請根據2-2本計畫所訂定之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 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	□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 ■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本案各分項計畫招標文件擬參採委員意見，納入不同性別者之

		參與機制，維護不同性別者人身安全與平等參與之權益，共同促進性別平等。
【注意】填完前開內容後，請先依「填表說明二之（一）」辦理【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參、評估結果」。		
參、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3-1綜合說明	本案內容綜合檢視合宜且具體可行，未來在執行階段將儘量顧及性別平衡議題，以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營造性別友善與安全環境，維護其平等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俾於政策方向與法令內容更符合性別平等之施政目標。	
3-2參採情形	3-2-1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請標註頁數）	
	3-2-2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本計畫擬遵循審查建議修正各計畫採購標案，並考量本計畫所執行之內容，納入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維護不同性別者人身安全與平等參與之權益，共同促進性別平等，營造溫暖安全而人性化的性別友善環境，以提高民眾共同參與之意願。
3-3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之評估結果： 已於112 年 11 月 16 日將「評估結果」及「修正後之計畫書草案」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本案已於計畫研擬初期■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性別諮詢員姓名：__黃愛珍__ 服務單位及職稱：__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講師__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公、私部門之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scenter.org.tw/）。 □2.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中央各部會或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工作小組/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3.現任花蓮縣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人員。		
（一）基本資料		

1.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12 年 11 月 5 日 至 112 年 11 月 16 日
2.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黃愛珍 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講師、花蓮縣政府勞資爭議獨任調解人 勞動法令、性別平等
3.參與方式	☐ 計畫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二) 主要意見 (若參與方式為提報本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4至10欄位)	
4.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本計畫內容核與憲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保障性別平等相符，應屬合宜。
5.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1、本計畫之執行雖未區分受益者之性別，但依下列花蓮縣民政處112年10月對於花蓮縣人口之人數及性別比例觀之，不同年齡層之男女性人口確有不同，尤其是本計劃關注之青年人口有明顯性別差距，建議應提出縮小性別差距之策略與措施： (1)0-45歲，女性人數明顯少於男性，女性各年齡層均低於男性人數5-10%；(2)45-60歲，女性人數略少於男性，但差距縮小至1%以內；(3)60歲以上，女性人數則超越男性人數。 2、關於本計畫之研擬與執行建議納入不同性別者之參與，並標註不同性別的人數或比例，於研擬計畫與決策時應考量性別平等的概念。
6.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1、本計劃之問題評析業已提及本縣青年人口外流之問題，故提出本計劃以透過青年發展業務推動，創造青年返鄉機會，提供有效青年就業、創業資源，強化本縣青年競爭力，應屬合宜。 2、惟應針對本縣青年之性別差異，建議應提出縮小性別差距之策略與措施。
7.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同6，建議本計劃應有性別目標。
8.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1、本計劃以「挖掘人才」、「創新培育」、「公共參與」、「產業輔導」及「創業資源整合」等五大主軸，執行鏈結跨領域、跨地區，聚集各方專業領域知識，應屬合宜。 2、惟應針對本縣青年之性別差異，建議應提出縮小性別差距之策略與措施。

9.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1、本計劃規劃111年度青年夢想家提案競賽共計15組參賽隊伍，經審查選出10組團隊獲得行動獎勵金並執行提案計畫；HSH 創新創業競賽共收到53組團隊提案；地方型 SBIR 協助12家廠商產生3,246萬元產值，產出25個新產品或服務、增加11個就業機會；112年度青年鏈結地方產業專題成果補助，總計補助20組學生團隊，應屬合宜。 2、相關宣傳或活動規畫應鼓勵或協助在地教育、弱勢團體、親子家庭參與，以融入不同性別、年齡、親子、多元文化等觀點，更能結合並推廣花蓮在地特色，結合青年與在地文化之連結及情感，提高本縣青年留鄉深耕意願，更期望吸引外縣市青年移居本縣作為就創業之地點。
10.綜合性檢視意見	1、本計畫為青年公共參與暨產業新創研發推動計畫，為培養並啟發具潛力之優秀青年，促進優秀青年留鄉穩定就業，確有執行本計畫之必要性與急迫性，本案內容經綜合檢視合宜且具體可行，惟建議依照審查意見填寫1-1至2-3。 2、相關比賽與活動之規畫、宣傳與報名作業，應考量不同性別、年齡對於資訊獲取能力的差異，確保提供之服務及相關活動內容無特定性別偏見，注意公平性、普及性與可近性，協助與鼓勵本縣教育、弱勢團體、親子家庭之參與，維護其平等獲取資源與參與公共事務的權益。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於提報審查前以電子郵件進行資料與意見交換，參與時機及方式應屬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_____黃愛珍_____	

花蓮縣政府重要施政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簡表】

填表人姓名： 職稱： 電話：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e-mail：

【填表說明】

一、符合非供民眾直接使用之建物、設備、工程、未涉及專業人才培育：如污（雨）下水道建設及既有建物之結構補強，未變更原有空間格局等，方得選用本表進行性別影響評估。

二、請各計畫主辦機關於研擬初期即閱讀並掌握表中所有評估項目；並就計畫方向或構想徵詢性別諮詢員，或提報本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

三、勾選「是」者，請說明符合情形，並標註計畫相關頁數；勾選「否」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勾選「未涉及」者，請說明未涉及理由。

註：除評估計畫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計畫名稱：

主辦機關／單位

四、本計畫選用【簡表】係符合非供民眾直接使用之建物、設備、工程、未涉及專業人才培育：如污（雨）下水道建設及既有建物之結構補強，未變更原有空間格局等，方得選用本表進行性別影響評估。

評估項目 (計畫之規劃及執行是否符合下列辦理原則)	符合情形	說明
1.參與人員		
1-1 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 或機制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例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	☐ 是 ☐ 否	
1-2 前項之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 是 ☐ 否	
2.宣導傳播		
2-1 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例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	☐ 是 ☐ 否 ☐ 未涉及	

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婦女團體、老人福利或身障等民間團體傳布訊息)。		
2-2 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	☐ 是 ☐ 否 ☐ 未涉及	
3.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		
3-1 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例如：公共建設所在地居民公聽會、施工前說明會等），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	☐ 是 ☐ 否 ☐ 未涉及	
3-2 規劃前項活動時，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	☐ 是 ☐ 否 ☐ 未涉及	
3-3 辦理出席活動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	☐ 是 ☐ 否 ☐ 未涉及	
4.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		
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 是 ☐ 否 ☐ 未涉及	
5.其他重要性別事項：		
本案已於計畫研擬初期 ☐ 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性別諮詢員姓名：_____服務單位及職稱：_____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

玖、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1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程序參與者**務必**為下列專家學者之一，並請儘可能尋找與計畫領域相關之性別人才：

a. 行政院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

(<http://gm.taiwanwomencenter.org.tw/zh-tw/ExpertSearch/AdvanceSearch>)

b. 現任或曾任「**本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或性別平等相關委員會（工作小組／專案小組）「**民間**」委員（本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名單：<https://sa.hl.gov.tw/files/11-1069-7548-1.php>）

c. 非屬前2項但「**本縣**」在地性別人才資料庫(需建立明確遴選與審查機制)之「**民間**」專家學者(<https://sa.hl.gov.tw/files/15-1069-79250,c7549-1.php>)

(一) 基本資料

9-1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13年 1 月 1 日至 113年 12 月 31 日		
9-2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9-3參與方式	☐ 計畫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9-4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統計資料 ☐ 有 ☐ 很完整 ☐ 可更完整 ☐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 無 ☐ 應可設法找尋 ☐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計畫書 ☐ 有，且具性別目標 ☐ 有，但無性別目標 ☐ 無	計畫書含納其他初評結果 ☐ 有，已很完整 ☐ 有，但仍有改善空間 ☐ 無
9-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 有關 ☐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至7-3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7-1至7-3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 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問題與需求評估、性別目標、參與機制之設計、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9-6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9-7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9-8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	
9-9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9-10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	
9-11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9-12綜合性檢視意見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 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至7-3皆評定為「否」者，若經程序參與後，9-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至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至8-9。

* 如徵詢1位以上專家學者，請將本表自行延伸。

【第三部分－評估結果】：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拾、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

10-1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免填	
10-2參採情形	10-2-1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	免填
	10-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免填
10-3請務必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的評估結果，並副知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研展企劃科（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 年 月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知悉 ☐傳真 ☐e-mail ☐郵寄 ☐其他		

*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9-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第三部分－評估結果」10-1至10-3免填；否則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完整填列「第三部分－評估結果」10-1至10-3，包括對「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